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6 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有）；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7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